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3〕238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公布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 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21号）转发给你们，一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6个（见附件1），自2023年8月1日起在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试行两年。

二、修订“110900002-1 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等127个项目保持原项目（修订扩展的子项目按主项目）价格，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见附件2-1）；调整774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财务分类（见附件3），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经整合，形成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2023年8月版）（见附件4）、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023年8月版）（见附件5），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三、修订“120400008 肠内营养液配置”等 27 个项目，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定价后，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见附件 2-2)。各公立医疗机构如需开展，应按规定向我局提出定价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成本资料。

四、各有关医疗机构如开展市场调节价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遵循《价格法》精神，按照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按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价格，并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同时将开展项目、价格文件和公示情况向辖区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

五、各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各级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明码标价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1. 广东省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广东省 2023 年第一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广东省 2023 年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财务分类表

4. 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2023 年 8 月版）（电子版）

5. 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023 年 8 月版）

6.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

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